

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望和[2019]证券字 2019-004-1



望和律師事務所
WANG HE LAW FIRM

北京·上海·山东

BEIJING · SHANGHAI · QINGDA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2号3层, 100025

Floor. 3rd, Chenghui Business Hotel. No.72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100025

电话|TEL.: +86-10-65568502 传真|Fax: +86-10-65568502



致：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可作为公司向股转系统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公司员工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战略调整，计划择机在沪深交易所或海外资本市场上市，故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说明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会议各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3.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最终各议案均获得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47,174,45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4.4.1 条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申请主动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中披露了终止挂牌原因并明确,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由控股股东或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



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019年9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综上，本所认为，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程序中，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披露义务。

四、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7,17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为47,174,45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公告并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公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公告并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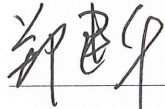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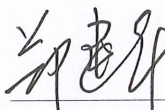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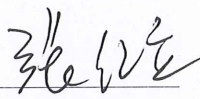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郑建华

经办律师: 
郑建华


张红立

